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对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开展“四史”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学习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通知》明确，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深入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前后贯通学、联系实际学。要把握“四史”宣传教育内涵，注重内容上融会贯通、逻辑上环环相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

《通知》指出，要组织好各项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读书学史活动。开展“书映百年伟业”好书荐读活动，举办“红色经典·献礼百年”阅读活动，组织“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开展党建文献专题阅读学习活动。二是组织基层宣讲活动。广泛开展百姓宣讲，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宣讲，用小故事讲透大道理。举办形势报告会、“四史”专题宣讲等，邀请领导干部带头作报告。三是开展学习体验活动。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精心设计推出一批精品展览、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学习体验线路。组织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仪式活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四是开展致敬革命先烈活动。结合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及其他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祭扫烈士墓、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物等活动。开展“为烈士寻亲”专项行动，组织“心中的旗帜”等红色讲解员大赛，弘扬英雄精神。五是开展学习先进模范活动。集中宣传发布“3个100杰出人物”，开展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时代楷模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深入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同志、老支前模范、烈士遗属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六是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巡讲、主题展、快闪、家庭故事汇等方式讲述感人家风故事。七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迈向强国

新征程·军民共筑强军梦”巡讲，组织军营开放活动，抓好高校和高中学生军训，依托国防教育基地进行红色研学，强化全民国防观念。八是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美术展、优秀影视剧展播、优秀网络文艺作品展示等活动，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唱支山歌给党听”群众歌咏、广场舞展演、“村晚”等活动。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把握正确导向，树立正确历史观，准确把握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突出青少年群体，把握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和习惯，组织好青少年学习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丰富活动载体，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着力打造精品陈列，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和载体，增强教育感染力。要用好网络平台，发挥融媒体优势，制作播出一批接地气、易传播、群众爱听爱看的网络文化产品和文艺作品。要加强统筹协调，把“四史”宣传教育同党史学习教育、“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安全有序。